

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3813-K)
(依据1940-1946年公司条例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若根据马来亚银行志期2013年4月29日的存票人登记名册,您是符合资格的股东(简称“合格股东”),并有意参与DRP,您必须完整地填写并寄还股息再投资表格给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简称“DRP注册处”)。有关表格须在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时或之前,或者由马来亚银行董事部(简称“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个日期与时间,寄抵DRP注册处。

若您无意在DRP下把现金股息再投资在新发行的每一面值RM1.00的马来亚银行普通股(简称“马来亚银行新股”),您无须采取任何行动。股息权益的全额付款将于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根据您之前决定的安排支付给您。

提交股息再投资表格的截止日期与时间 : 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时,或者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日期与时间

发出与分配马来亚银行新股以及支付现金股息给合格股东的日期 :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

董事部于2013年2月21日建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政年,每一面值RM1.00的马来亚银行普通股(简称“马来亚银行股票”)派发33仙股息(每股净值股息为28.5仙),包括18仙税务减免股息(每股净值股息为13.5仙)与15仙单层股息的终期现金股息(简称“终期现金股息”)。董事部亦决定终期现金股息实施DRP,而可选择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的可选择部分为每股马来亚银行股票29仙股息(每股净值股息为24.5仙),包括18仙税务减免股息(每股净值股息为13.5仙)及11仙单层股息(简称“可选择部分”),而剩余的每股4仙单层股息将以现金支付。

所有合格股东对于“可选择部分”,拥有以下选择方案:

- 决定以现金方式收取全部“可选择部分”;或者
- 决定把全部“可选择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以每股RM8.80发行价,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新股发行价于2013年4月12日制定;或者
- 决定把部分“可选择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以每股RM8.80发行价,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新股发行价于2013年4月12日制定,并以现金方式收取“可选择部分”的剩余部分。

附有DRP声明的资讯备忘录、选择通知与股息再投资表格(统称“DRP文件”)已于2013年5月2日寄发给全体合格股东(不包括海外地址的股东)。

配合选择通知(包括股息再投资表格在内)而发出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将须符合马来亚银行发出的DRP文件内所注明的条款与条件。我们根据您于2013年4月29日可享有的“可选择部分”权益,计算出马来亚银行新股最高数量,并列明在寄发给您的股息再投资表格内。

马来亚银行推行DRP的原因如下:

- 让股东透过认购马来亚银行新股来增强股东价值,因DRP而发行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发行价处于折价水平;
- 让股东可更自主地选择符合其投资目标,因为他们可选择收取现金或以股息来认购额外的马来亚银行股票进行再投资马来亚银行,无须承担庞大交易或其他费用;同时
- 藉着股东参与“可选择部分”而受惠,即如果股东决定将“可选择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原本是要派发出去的现金将再投资以融资马来亚银行集团的业务成长。DRP不仅可扩大马来亚银行的股本规模并加强其资本状况,亦可增加马来亚银行在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场的股票流通量。

若欲询问更多关于DRP的详情,您可联络DRP注册处,地址: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电话:+603-2264 3883)或电邮至 is.enquiry@my.tricorglobal.com。

若您不确定须采取什么行动,敬请即刻咨询您的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推行DRP的顾问



马来亚银行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15938-H)
(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组织)